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洲
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大量的外汇资产，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
财务费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外
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品种
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
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
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额度、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外
汇衍生品投资，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
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
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从事该投资的情况。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

2
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
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主要包括：
1

3

且 责任 落实到人 ，通过分 级管 理，从根本 上杜绝了 单人或单 独部 门操作的 风险 ，

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

踪ⴀࢻ惠

DîÌÒnDNìÍ'½Ëòñ i”FDÃœ (>{F"xL*4L 9 9 …CÑ 9 9F@D œJ C

DÃº’Ñà ìÍ Hœ £AS?

4
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洲明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洲明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
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
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洲明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5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孙参政 钱丽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